

##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 基金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华润大厦12层  
 电话 (010) 68426888 传真 (010) 68426777  
 联系人 赵佳

##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金中二期3309-11单元  
 电话 (021) 38799658 传真 (021) 16888023  
 联系人 邵琦

##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号中国联合中心A座2楼-06单元  
 电话 (028) 866292100 传真 (028) 189023100  
 联系人 王黎明

##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9001号太平金融大厦6楼E座  
 电话 0755-48322000 传真 0755-128879663  
 联系人 陈翠婷

##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31号中融国际广场3101室  
 电话 (0532) 10677797 传真 (0532) 10677767  
 联系人 胡晓静

##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保黎路126号万安大厦1001A室  
 电话 (0571) 88913302 传真 (0571) 88921391  
 联系人 王璇

##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27号裕泰广场1508A10室  
 电话 (0591) 189013670 传真 (0591) 189013670  
 联系人 吴泽群

##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0号汇金大厦4002室  
 电话 (025) 46671118 传真 (025) 106971100  
 联系人 徐朝晖

##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盈信广场G606室-06A单元  
 电话 (020) 88821226 传真 (020) 81952120  
 联系人 樊彬

##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309-1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8号华润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 舒华军  
 联系人 彭鑫  
 电话 (010) 68426888  
 传真 (010) 68426977

##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66号华厦银行大厦4楼  
 负责人 王轶  
 电话 (021) 31210288-427  
 联系人 魏建刚  
 传真 (021) 31210288

## (四) 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路260号中裕大厦131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200号招商局广场二号楼11楼中裕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芹  
 联系人 魏晓  
 电话 (010) 12328888  
 传真 (010) 1232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晨、张勇

##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资产、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现金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研判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及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 1. 利率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预判,积极主动的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管理人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 2.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主要关注个别债券的选择和资产配置两方面,在定性定量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自下而上的策略,在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中进行个债的精选,结合适度分散的资产配置策略,构造和优化组合。

通过采用“嘉实信用分析系统”的信用评级和信用分析,包括宏观信用环境分析、行业趋势分析、管理层素质与公司治理分析,运营与财务状况分析、债务契约分析、特殊事项风险分析等,依靠嘉实信用分析团队及嘉实中央研究平台的其他资源,深入分析挖掘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现金流、发展态势等情况,严格遵守嘉实信用分析流程,执行嘉实信用投资策略。

## 1) 个别债券选择

首先,本基金依据“嘉实信用分析系统”的研究成果,执行“嘉实投资备选库流程”,生成或更新买入信用债券备选库,强化投资纪律,保持组合高质量。

其次,本基金主要从信用评级备选库中选择或调整个债。本基金根据个债的类属、信用评级、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发行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剩余期限、久期、凸性、流动性(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等指标,结合组合管理理念的要求,决定是否将个债纳入组合及其投资数量。

再有,因信用改善而支持本基金投资的个债信用指标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更稳定或增强的现金流、通过自由现金流增长去杠杆的财务能力、资产估值更支持其价值、更强大的公司治理、更稳定的更高的市场占有率、更易于获得资金等;个债因信用恶化而支持本基金卖出的指标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发债企业出现于分析所预期的情况、发债企业没有去杠杆的财务能力、发债企业覆盖债务的资产减少、发债企业市场竞争力恶化、发债企业获得资金的途径减少、发债企业发生管理层的重大变化、个债已达到本基金对其设定的目标价格,本基金对该个债评估的价格上行空间有限等。

## 2) 行业配置

宏观信用环境变化,影响同一发债人的违约概率,影响不同发债人之间的违约相关性,影响既定信用等级发债人在信用周期不同阶段的违约损失率,影响不同信用等级发债人的违约概率,同时,不同行业对宏观经济的相关性差异显著,不同行业的潜在违约率差异显著。本基金借助“嘉实信用分析系统”及嘉实中央研究平台,基于深入的宏观信用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基本面分析,运用定性的行业配置策略,从组合层面动态优化风险收益。

## 3) 信用风险控制策略

本基金实施谨慎的信用评估和市场分析,个债和行业层面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当发债企业的基本面出现恶化时,运用“尽早出售(first sale, best sale)”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本基金使用各信用评级持仓量、行业分散度、组合持仓分布、各项重要偿债指标范围等描述性统计指标,还运用VaR、CreditMetrics、Credit Portfolio Views等模型,评估组合在给定置信水平和事件期限内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以便有效评估和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暴露。

## 3.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同一类属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在给定组合久期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嘉实债券组合优化数量模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本基金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 4. 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较高的债券,随

持着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对应的将是债券价格的走高,而这一期间债券的涨幅将会高于其他期间,这样就可以获得丰厚的价差收益即资本利得收入。

## 5. 息差策略

本基金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2)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和影响利率水平各项指标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国债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在有效控制组合杠杆水平的基础上,充分利国债期货衍生品交易手段,灵活调整组合国债期货多头仓位。

## 2. 多头套利的套期保值

本基金在综合评估经济基本面、资金面和政策面的基础上,结合组合内各利率债持仓结构的基础上,按照“利率风险平价——套期保值比例计算——保证金、期现价差变化等风险控制”的流程,构建并实时调整利率债的套期保值组合。

## 3. 信用利差交易

利率风险是信用债的重要风险组成,本基金将在基于经济形势和信用风险预期的基础上,利用国债期货,对于信用债的利率风险部分进行一定程度套期保值,实现信用利差交易,即在预期信用利差缩窄的情况下,做空国债期货,做多信用债,在预期信用利差变宽的情况下,做多国债期货,做空信用债。

##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研究、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和定价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 (4)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依据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的有关约定。

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数据。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前提下,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 2) 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根据分析师基本研究成果以及定量投资策略,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独立的交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 and 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基金的现金流动性情况,以及组合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监督。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2%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为本基金是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来获取的收益,力争获取相对稳健的绝对回报,追求委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基金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参考而不是基金管理人保证。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9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87,994,429.20	97.94
	其中:国债	1,987,994,429.20	97.94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贵金属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776,771.41	5.22
9	其他资产	30,975,126.73	1.62
10	合计	1,914,646,227.34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简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债期货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362,140,479.20	18.92
4	企业债	1,625,553,950.00	84.88
5	地方政府债	83,736,479.20	4.33
6	央行票据	775,259,750.00	40.51
7	央行票据	92,844,000.00	4.84
8	中期票据	566,688,000.00	29.59
9	可转换债(可交换债)	102,784,000.00	5.37
10	其他	1,914,646,227.34	100.00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162229A	16安新银行02	600,000	40,488,000.00	2.12
2	112274	15国债02	500,000	49,896,000.00	2.59
3	160715	16国开15	500,000	49,880,000.00	2.59
4	111889A	18国债19	500,000	49,280,000.00	2.57
5	10145608	14央行国债02	400,000	40,620,000.00	2.13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3,9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
5	应收申购款	30,301,217.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375,126.73

(4) 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十二、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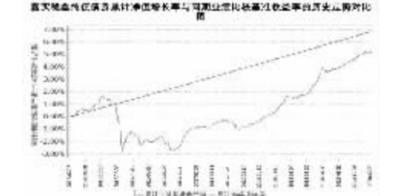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

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8年12月31日	-1.73%	0.14%	1.27%	0.01%	-3.00%	0.13%
2017年	0.95%	0.00%	2.74%	0.01%	-1.79%	0.00%
2016年	1.13%	0.04%	2.74%	0.01%	-3.30%	0.03%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等;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1. 申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0元	0.8%
1000元<M≤3000元	0.6%
3000元<M≤5000元	0.5%
M≥5000元	按实际申购,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快捷”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前端后端申购费率产品的公告》,自2016年7月25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申购费率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